

##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容積移轉，前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有「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作為辦理容積移轉之執行準據

嗣後，本市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保存古蹟、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合理公平性，考量本市發展需要及整體環境，爰以上開許可條件為基礎，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於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送請臺北市議會（下稱本市議會）審查。

案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其附帶意見：「有關本市因飛航安全或因都市計畫或法令變更而遭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土地所涉相關容積移轉暨實施『容積銀行』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請市府通盤研擬，並於本會第七次大會前納入本自治條例提出修正案，或另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本府爰依本市議會附帶意見，參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將容積銀行之操作機制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並制定相關接受基地規範、代金運用等配套措施，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意旨。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之一：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方式，以及容積代金之查估及收支運用規定。

第三條：明定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包括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及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四條：明定以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移入容積方式之規範及法令適用規定。

第五條：明定接受基地申請容積移入，須提出建築計畫經都

市設計審議通過，始得核發許可證明。

第六條：明定接受基地之區位條件。

第七條：明定接受基地之面積及不得作為接受基地之土地。

第八條：明定歷史建築申請容積移轉應先行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程序。

第九條：明定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移入容積併同其他規定獎勵之容積上限。

第十條：明定容積移轉許可之應完成事項及程序。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時之例外規定。

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〇三年六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一九八七九〇〇號令公布在案。